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恒逸石化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拟同意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恒逸有限出资 98,000 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49%；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出资 102,000 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1%。

本次增资将新增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恒逸有限拟认缴增资 49,000 万元，中金石化拟认缴增资 5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其中：恒逸有限出资 147,000 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49%；中金石化出资 153,000 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1%。

(二) 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为进一步优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贸易”）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 358,000 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出资 179,0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投资”）出资 179,0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

本次增资将新增海南逸盛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宁波恒逸贸易拟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逸盛投资拟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 458,000 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出资 229,000 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逸盛投资出资 229,000 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50%。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5 日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64527945N
- (3) 注册资本：560,000 万人民币
- (4)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 1 号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 (7)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关联关系：中金石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中金石化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二) 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4 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24622688

(3) 注册资本：90,000 万人民币

(4)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

(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主要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30%。

(9)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5,272	1,682,012
负债总额	960,934	910,497
所有者权益	724,338	771,516
应收账款	92,258	212,751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3,976	2,536,417
营业利润	-48,855	122,694
净利润	-45,140	10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6	171,717

(9) 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逸盛投资 30% 的股权，且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邱建林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 10.1.5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1、出资方式

恒逸有限、中金石化分别对逸盛新材料增资 49,000 万元、5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恒逸有限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4)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8) 主营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逸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逸有限	98,000	49%	147,000	49%
中金石化	102,000	51%	153,000	51%

(3)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367	622,520
负债总额	840,090	437,252

所有者权益	211,277	185,267
应收账款	0.00	5,29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93	250,273
营业利润	7,109	6,862
净利润	6,009	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2	26,816

(4) 经查，逸盛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 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1、出资方式

宁波恒逸贸易、逸盛投资分别对海南逸盛增资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宁波恒逸贸易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9627
- 4) 注册资本：358,000 万元
- 5) 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 6)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 8) 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

FDY 丝、粗氧化钴锰、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9) 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海南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恒逸贸易	179,000	50%	229,000	50%
逸盛投资	179,000	50%	229,000	50%

(3)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201	1,021,745
负债总额	690,462	624,020
所有者权益	420,739	397,725
应收账款	74,161	35,775
主要项目	2021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6,213	1,808,765
营业利润	20,537	115,573
净利润	16,632	9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3	256,373

(4) 经查，海南逸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是按照逸盛新材料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对逸盛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二) 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是按照海南逸盛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由 358,000 万元增至 458,000 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对海南逸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增资的主要合同

(一) 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逸盛新材料尚未与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二) 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逸盛尚未与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逸盛新材料资本结构，提升逸盛新材料的资金实力，促进逸盛新材料相关项目进程加快，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更能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提升公司 PTA 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逸盛新材料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使用自有资金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 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海南逸盛的资本结构，提升海南逸盛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海南逸盛 PTA 项目的后续运营及融资，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更能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提升公司 PTA 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聚酯工厂需求波动影响，PTA 及聚酯瓶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海南逸盛日常经营将面临上述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使用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海南逸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 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除本次第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逸盛

新材料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 152,744.56 万元。

(二) 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除本次第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海南逸盛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 123,278.91 万元。

九、 审议程序

(一) 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1、 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杨柏樟、杨柳勇和陈三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逸盛新材料的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逸盛新材料的资本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拓展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增资由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对逸盛新材料的增资事项。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1、 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杨柏樟先生、杨柳勇先生和陈三联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拓展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对海南逸盛的增资事项。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毛宗玄

徐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